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较为合理；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8 年 3 月 23 日